

证券代码：300597

证券简称：吉大通信

公告编号：2022-047

吉林吉大通信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2022年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吉大通信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上午以现场及通讯的方式召开。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以通讯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名，实际出席董事 11 名。公司监事、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周伟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济效益测算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审议，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将“智慧食堂”产业化项目效益测算适用的所得税率从 15%调整为 25%。调整前：内部收益率（税后）14.75%，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 8.06 年。本项目达产后预计每年营业收入为 10,000.00 万元，达产后年均净利润为 1,643.83 万元，项目预期效益良好。调整后：内部收益率（税后）13.64%，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 8.47 年。本项目达产后预计每年营业收入为 10,000.00 万元，达产后年均净利润为 1,485.73 万元，项目预期效益良好。其他项目经济效益测算无需调整。

除以上调整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尚需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吉林吉大通信

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济效益测算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二、《关于公司<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审议，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鉴于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济效益测算的调整，公司对《吉林吉大通信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进行相应修订及补充。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吉林吉大通信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三、《关于公司<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审议，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鉴于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济效益测算的调整，公司对《吉林吉大通信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进行相应修订及补充。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吉林吉大通信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四、《关于公司<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审议，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鉴于公司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济效益测算，公司对《吉林吉大通信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进行相应修订。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吉林吉大通信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五、《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审议，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鉴于公司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济效益测算，公司对《吉林吉大通信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进行相应修订。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吉林吉大通信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三次修订稿）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吉林吉大通信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5 日